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

評鑑項目：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(研發)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				
評鑑項目	評 分 基 準 說 明			
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(10分)	※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			
	一、依廠商所提出資料，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，採計各款、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，各款、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。再將各款、目得分相加後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。 二、本評鑑項目得分 9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9 分為 B。			
	第一款、與其他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			
	一、與政府機關、學研單位合作之經驗及規模： 廠商 直接承接 或與學研單位 合作承接政府機關 及其下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、學術研究案、產學合作案，或廠商承接其它單位、組織、企業之科研、技研類研發案，於本款採計之(勞務委託、採購、委製等案件不得採計)。本款至多採計三案，且採計之合作案件內容應與所申請列管軍品相關。申請研發類與維修類的廠商，實收資本額不足 500 萬者，每案經費得減半採計。			
		項目	配分	勾選
		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
		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乙案，經費 50 萬元以上。	1	
	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以上，總經費合計 100 萬元以上。	2		
	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，總經費合計 200 萬元以上。	3		
	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，總經費合計 300 萬元以上。	4		
	補充說明：			

二、與學術單位、研究單位合作之經驗及規模：

廠商委託各大專校院、公部門之研究單位（限上款未採計者）、民營研究單位及依法成立之學會等學研機構，共同合作之委託研究案、學術研究案、產學合作案，於本款採計之。本款至多採計四案，且採計之合作案件內容應為公司之技術研發、製程與品質改善、人因工程研究，或與所申請列管軍品相關的研究案。

項目	配分	勾選
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
符合下列 2 項者： 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乙案，經費應逾 50 萬元；或自申請日往前六年內二案，總經費合計 80 萬元以上者。 2. 廠商應出具出資證明。	1	
符合下列 2 項者： 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，總經費合計 100 萬元以上者；或自申請日往前六年內三案，總經費合計 150 萬元以上者。 2. 廠商應出具出資證明。	2	
符合下列 2 項者： 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，總經費合計 180 萬元；或自申請日往前六年內四案，總經費合計 200 萬元以上者。 2. 廠商應出具出資證明。	3	
補充說明：		

第二款、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

廠商取得外國廠商依工業合作約定提供之技術轉移、產品或維修服務訂單者，於本款採計之。本款依據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，至多採計乙案，且採計之協議書應與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。

項目	配分	勾選
無此類合作資料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
供應鏈中廠商，1 家以上具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者。	1	
補充說明：		

第三款、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

本評鑑項目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計之合作案，始列入本款之採計。

項目	配分	勾選
無符合本項資料或未提供佐證資料。	0	
符合下列 2 項之 1 者： 1. 與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之合作達到預期成效。 2. 與外國廠商之工業合作達到預期成效，而增加公司總 營收。	1	
補充說明：		

第四款、其他與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
之重要事項

本評鑑項目第一款至第二款所提出之合作事項，有明確之研發、產製、
維修成果且具國防產業經濟效益者，提出質化或量化佐證資料，經評鑑委
員認定者。

項目	配分	勾選
未提出佐證資料或非質量化佐證資料	0	
有明確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成果，且具國防產業經濟效 益，並提出質量化佐證資料，經評鑑委員認定者。	1	
補充說明：		

評鑑委員：

簽 署

年 月 日